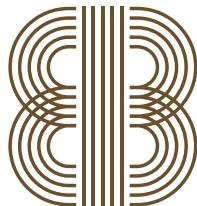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  
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采纳本公司  
新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欣然宣布，为(i)使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其他相应及内部管理的修订，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寻求股东批准以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的方式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从而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及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带来的建议修订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为(i)使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其他相应及内部管理的修订，董事会建议于本公司即将于董事会厘定及通知的日期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寻求本公司股东（「股东」）批准以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

程细则(「新组织章程细则」)的方式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从而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带来的重大变动概要载列于下文：

1. 反映上市规则目前的规定及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规定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的董事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膺选连任；
  - (b) 规定本公司须于其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较长期间不会违反上市规则)；
  - (c) 规定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以不少于二十一(21)个足日的通告召开，而所有其他股东大会须以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告召开，上市规则另有批准准则除外；
  - (d) 明确允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投票的权利，惟上市规则要求股东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 (e)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罢免本公司核数师的规定由「特别决议案」更改为「普通决议案」；
  - (f) 删除本公司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方式购买可赎回股份，应以于股东大会上所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倘购买透过投标进行，则必须可供全体股东参与的条文，上市规则不再规定将此条文纳入组织章程细则；
2. 删除「法例」及「营业日」的释义并加入「公司法」、「电子通讯」及「附属公司」的释义，以使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与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保持一致，并对相关细则作出相应的修改；
3. 规定暂停查阅股东名册的期间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可予延长，惟有关期间于任何年度不得延长至超过六十(60)天；
4. 就登记股份转让而言，容许以电子方式或联交所可能接纳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以代替于报章刊登广告；
5. 规定股东会议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的通讯设备举行，而参与有关会议应构成出席会议；

6. 规定于股东大会上，就法定人数而言，由结算所委任作为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两名人士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7. 规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补任何临时空缺的核数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而届时须由股东委任，并由股东根据相关细则厘定其酬金；
8. 规定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亲笔、印刷或电子方式签署；
9. 加入条文，规定除非董事另行厘定，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及
10. 作出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包括与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以上修订一致的相应修订。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及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

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带来的建议修订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聰先生及陆宏广博士。